

東海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碩士班修業暨學位考試辦法

86.10.07 系務會議核備通過
87.03.0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88.10.2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0.05.2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2.04.2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1.1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4.2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3.1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3.0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3.09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6.2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9.2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11.12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6.2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11.0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12.21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2.14 教務處備查
113.04.23 (依 113 年 4 月 23 日東恩秘文字第 11331000740 號函辦理)
113.05.2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6.12 院務會議核定通過
113.07.31 教務處備查
114.02.2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04.21 院務會議核定通過

第一條 宗旨

- 一、本辦法依據「東海大學學則」及「東海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訂定之。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大學相關規定辦理。
- 二、為使學生對入學、修業及受領學位等事項充份了解，特訂定本辦法。
- 三、教育目標：培育中國語言文學研究與教學之專業人才。
- 四、學生核心素養：
 - (一) 具備中國古今文獻研讀與分析之能力。
 - (二) 具備中國語文、文學及文化獨立研究之能力。
 - (三) 具備國際視野與文化比較研究之能力。

第二條 入學

- 一、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

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系碩士班肄業。

二、本校碩士班入學報名、考試約在每年三、四月間，推薦甄試約在十一、十二月間，其詳確日期依本校教務處公佈為準。

第三條 修業期限暨課程

一、依教育部頒大學法施行細則規定，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於修業年限內至少修滿三十四學分課程，並通過學位論文考試（學分另計），始能畢業，獲頒學位。

三、碩士班各科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未及格者，不給學分。

四、為加強研究能力，本系碩士班特定以「漢學英文」為一學年必修語文課程，如該課程適為外籍生之本國語文或其英文經教師測定已達合格標準時，得商由系主任准予免修。

五、凡非中文系畢業之碩士班研究生，經博碩士班課程暨試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博碩士班委員會）之決定，有必要修習大學部課程者，須遵照辦理，但其學分不計入修業學分之列。

六、106 學年度起開放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相關課程，承認畢業學分至多 3 學分。

第四條 修業暨論文指導

一、碩士班研究生須經由「博碩士班委員會」洽定論文指導教授，進行論文之撰寫。

二、商請論文指導教授須填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確認為論文題目符合本系教育目標及專業領域，經「博碩士班委員會」審議教師專長與研究生論文領域相符之情形後，始完成聘任。

三、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必要時經系務會議同意，得商請兼任教師共同指導之，指導教授須具備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

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依「東海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聘任。

五、本系教師指導研究生學位論文之人數上限原則為專任教師 10 名、退休教師 6 名、兼任教師 3 名。每學年度新增指導研究生以 2 至 3 名為原則。

六、研究生學位論文遭檢舉與本系教育目標、專業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之檢舉案時，應送本系「博碩士班委員會」審核，若經檢核確實者，指導教授應負監督不周之責任，教師評鑑時指導學生項目該篇不列計，且須參加學術倫理研討會或課程至少 6 小時，並繳交相關研習證明。

七、為區分學門，便利修業，略將本系博碩士班課程、指定閱讀書籍及學位論文分歸古典文學、近現代文學、語言文字、思想四類範圍。

第五條 學位論文之撰寫及考試

一、研究生與論文指導教授商定學位論文題目後，撰寫論文期間，須與指導教授定期討論。論文題目如有變更者須填寫變更申請書，小幅度修改者經由系主任同意；大方向調整者須經由「博碩士班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自 108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須完成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始得提請學位考試。審查辦法依「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生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審查辦法」辦理。
- 三、學位論文撰成後，須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學位論文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於每年 12 月 2 日、5 月 30 日前檢具論文三份提出申請，經「博碩士班委員會」審議學位論文題目與本系教育目標及專業領域相符之情形後，由系訂定正式之考試日期。
- 四、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加筆試。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超過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如未通過，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為期能有重考之機會，研究生宜避免於年限最後之學期應試。
- 五、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時須繳交學位考試申請書、「Turnitin 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之論文原創性檢驗報告及指導教授審閱過之裝訂論文三本。
- 六、「Turnitin 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論文原創性檢驗報告首頁須經指導教授簽名，提交博碩士班委員審查，並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碩士班論文比對相似度指數需為 25%以下。「以文學創作取代學術論文畢業」論文比對相似度指數需為 10%以下。
- 七、學位論文考試通過後，須就考試委員意見修正論文內容，經論文指導教授核可後重新印訂，送繳本系精裝一本。未繳交論文者，視為考試尚未通過，不予呈報授予學位。
- 八、學位論文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但若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經該研究生之學位考試委員會審議，同意後始得申請延後公開；延後公開者，一次至多不得超過五年。辦理畢業離校時應檢具審議通過之延後公開申請書、會議記錄及相關佐證文件等送至圖書暨資訊處，並由圖書暨資訊處彙整函知國家圖書館。
- 九、學位論文因故補充或勘誤需進行抽換時，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同意後辦理。論文抽換之修改範圍幅度，以不超過 10%為原則；論文抽換時應檢具論文抽換申請書及抽換後論文、勘誤表、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會議記錄及相關佐證文件等，提送教務處及圖書暨資訊處辦理，並由圖書暨資訊處彙整函知國家圖書館。論文抽換以一次為原則。
- 十、碩士班研究生得以文學創作取代學術論文提請學位考試，依「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以文學創作取代學術論文」畢業辦法」辦理。
- 十一、為提升及確保學位論文品質、落實學術自律，依據「東海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另訂定「研究生修業指導及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要點」。

第六條 學位授予

- 一、研究生修業期滿，修足規定學分，通過學位論文考試，繳呈學位論文後，由系提名，報教務處覆核通過，由大學授予學位。

二、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依規定時間（第一學期通過學位考試者於 2 月 15 日前，第二學期通過學位考試者於 8 月 15 日前），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依下列規定繳交，方得辦理離校手續：

（一）將論文全文電子檔完整上網建檔，並經系審查通過。

（二）繳交精裝本論文一冊至系辦公室（需另附授權書）。

（三）繳交二冊論文及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至本校圖書館，其中一冊轉送國家圖書館典藏。

逾期末繳交，未達修業年限屆滿者，次一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論文繳交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但至修業年限屆滿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七條 其他事項

一、為加強學術風氣，研究生於修業期間，碩士班須參加學術討論會及本系舉辦之演講共十次以上；9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於修業期間至少在一般學術會議（含研究生論文討論會）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1 篇以上，始得提請學位論文考試。

二、自 107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需於入學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通過者，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三、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及本系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